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 年报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或“本公司”)前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2022年年报问询函,2023年4月26日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中明确“按照一审判决计算出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具体金额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剩余重组宽限补偿金(18%)及违约金(6%)约3,058.79万元,存在减弱的可能;且雪松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张劲已承诺将优先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可能性以3,058.79万元为限,低风险。请你们说明:

(1)在实际控制人张劲失联情况下,结合雪松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及债务状况等,说明其优先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对公司剩余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可行性,你们公司是否可以准确预计关联方西安天楠及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补偿金的金额。

公司查阅了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并了解了雪松实业的资金状况,认为雪松实业的资产可以覆盖剩余的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7%)及违约金(6%)合计3,058.79万元(其中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1,644.72万元,违约金1,414.07万元),雪松实业及无关联非资金解决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或“中国华融”)的该债务。

雪松实业及无关联非资金解决西安天楠支付剩余的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2022年11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就华融融资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审理(《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令张劲支付;香格里拉仁仁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仁华置业”)、西安天楠、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嘉兴松旅”)、雪松实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或“中国华融”)清偿债务44,630.29万元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合计至2022年2月28日为1,214,914.6元,并以44,630.2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从2022年3月1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为44,630.29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21年1月16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雪松发展、张劲对本判决第一项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嘉兴松旅、雪松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2月,针对上述《民事判决书》,雪松实业、公司及中国华融经过多轮沟通后达成一致意向,雪松实业或其关联方于2023年1月31日前筹筹19,700万元资金,用于清偿西安天楠欠中国华融的债务。

2023年1月30日,雪松实业与中国华融签订了19,700万元西安天楠的债务,其中本金19,2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500万元。2023年3月30日,中国华融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2023年4月26日,雪松实业、公司与中国华融签署《和解协议》,约定2023年5月30日前雪松实业代西安天楠向中国华融支付19,200万元本金所对应的重组宽限补偿金2,421.6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利率11%)。

2023年4月27日,雪松实业前偿还了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西安天楠欠华融公司的重组宽限补偿金2,421.6万元。在一审判决并未完全生效的前提下,雪松实业支付已西安天楠偿还了华融公司的借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合计22,121.60万元(其中本金19,2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21.60万元),表明雪松实业有能力、有义务、有意愿积极解决西安天楠欠华融公司的债务。

根据《和解协议》,债务人雪松实业及保证人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中国华融清偿剩余所有债务包括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如果最近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减免或没有其更好方案解决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3,058.79万元,雪松实业及代西安天楠偿还的第一义务人,雪松实业及张劲已保证优先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公司需要承担还款责任。公司根据一审判决,于2022年12月确认了对中国华融的预计负债。

目前,雪松实业、公司正在积极争取中国华融对债务进行减免及商讨其他解决方案,也一直在执行2023年4月26日与中国华融达成的《和解协议》;(1)2023年5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23)粤终1652号)裁定,准予公司对中国华融有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的上诉;(2)近期,广州中院签发《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之二,认为中国华融提出的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查封。目前,广州中院已解除对雪松发展、嘉兴松旅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并解除对张劲银行账户、仁华置业银行账户的查封冻结。

(2)截至2023年3月31日,你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278.8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27,766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26,357.60万元,一年内的到期非流动资产为39,480.42万元。请结合你们前述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充足资金支付相关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前述补偿金是否将加剧你们的资金压力,你们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回复:
公司货币资金及主要负债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货币资金	6,748.94	30,278.87	18,842.38
短期借款	30,150.00	27,766.00	28,380.00
应付账款	27,589.04	26,357.60	28,156.50
一年内的到期非流动资产	39,798.48	39,580.42	29,344.74

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购新西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部集团”)股权及商誉转让款13.12亿元;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比3月1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中国华融债务本金1.1亿元。

短期借款为公司未到期票据贴现形成的,非实际借款,无需偿还,待应收票据到期日终止确认。

应付账款主要是:①应付供应链及服装业务货款4.85亿元;②应付清越龙图项目工程款0.89亿元;③应付设备项目工程款1.50亿元。

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彭志琛王国博国有资产重组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发实业(以下简称“松发实业”)以“精诚协议”将松发实业100%股权,相关权益,参股至松发实业中国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松发实业将松发实业项目工程款由目标公司承担。

公司应付工程款项工程公司,请松发实业将松发实业项目工程款由目标公司承担。

公司应付工程款项工程公司,请松发实业将松发实业项目工程款由目标公司承担。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在建项目预计将加快施工进度,并在后期通过部分销售+自主运营的方式回流资金,公司预计上述工程款不会对整体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一年内的到期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应付中国华融融资款,经初步测算,截至2023年5月31日,应付中国华融融资款的构成如下:

主体	仁华置业	嘉兴松旅	西安天楠	合计
应付本金	14,430.00	0.00	0.00	14,430.00
应付重组宽限补偿金(11%)	3,470.76	1,210.00	0.00	4,680.76
应付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7%)	2,009.64	701.51	1,644.27	4,355.42
应付违约金(6%)	1,722.55	601.30	1,414.40	3,738.25
合计	21,622.96	2,513.80	3,064.67	27,214.43

备注:1)仁华置业和嘉兴松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天楠为与公司2021年并购产生重组意见涉及事项相关的公司关联方。

2)西安天楠的剩余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3,058.67万元,正在与中国华融协商减免,如无法减免,由雪松实业代为支付,并由雪松实业和张劲提供优先支付。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前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经自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持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货币资产余额为5,166,603.19元,占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的5.91%,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73%。

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系公司与中国华融等关联担保被冻结,因公司已与中国华融于2023年4月26日达成了《和解协议》(2023年5月16日)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之二),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的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

目前,广州中院已解除对雪松发展、嘉兴松旅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当前面临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前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经自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持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货币资产余额为5,166,603.19元,占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的5.91%,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73%。

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系公司与中国华融等关联担保被冻结,因公司已与中国华融于2023年4月26日达成了《和解协议》(2023年5月16日)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之二),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的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

目前,广州中院已解除对雪松发展、嘉兴松旅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当前面临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代西安天楠偿付中国华融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根据你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2021年年报问询函”),你们公司钢材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每周根据上游钢厂制定的价格,向付款采取预收货款,并存放于钢厂厂库、常州钢材库等仓库,在你们公司与下游客户订购协议或取相应的货款后,通知下游客户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前往仓库提货。你们公司煤焦、油品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收到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后,你们公司向钢厂、物流公司、供货商、采购商、物流企业等各方综合定价,并择机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约定时间内向下游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结算。

根据2022年年报问询函,你们公司集货的货物往往存在由供应商直接发送给客户的订单,油品业务的实物货物为存储在由上游供应商安排的第三方仓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由上游供应商在指定仓库将货物交付给下游客户。

(1)请分期间列明在四种销售模式下,你们公司钢材业务的实物存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仓库是自有、租赁或归属于经销商,在客户提货前是否指定地点为你们公司仓库或供应商指定地点等。

回复:
公司采购自供应商的钢材,分别存放在钢厂生产厂家的自有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仓库为独立运营,不属于下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

公司钢材业务在四种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转情况说明如下:
1)平台销售模式
公司与电商平台销售公司签订销售订单并收到货款后,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向你们发出提货单(内含货物型号、数量、提货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提货车辆向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安排。你们根据存放在钢厂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型号与数量和客户需求,综合考虑决定提货地点。公司收到电商平台销售公司提供的提货信息后,安排其运输车辆到上游钢厂或公司租赁的仓库提货。

2)零售贸易销售模式
公司与零售贸易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单并收到货款后,零售贸易商向你们发出提货单(内含货物型号、数量、提货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如销售合同中写明“提货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则无需再另行发出提货单,提货车辆由零售贸易商安排,你们根据存放在钢厂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型号和数量并择机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约定时间内向下游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并结算。

3)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经销商销售订单经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再逐笔签订销售订单。重大提货前,经销商向你们发送提货的《联络函》,并支付货款。提货车辆向经销商安排,你们根据存放在钢厂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型号和数量和经销商需求,综合考虑决定提货地点。公司收到经销商提供的提货信息后,安排其运输车辆到上游钢厂或公司租赁的仓库提货。

4)终端用户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业务人员拓展终端用户(一般为建筑、路桥工程施工),与其逐单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的钢材价格随行就市,付款方式基本为先货后款。同时,你们也会在项目周边区域拓展供应商,与其逐单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的钢材价格随行就市,付款方式基本为先货后款。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送至施工项目所在地,客户在收到钢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请结合你们公司2021年和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经营模式变化,说明你们公司在2021年年报问询函和2022年年报问询函中对你们公司供应链业务模式的变化存在重大变化的原因,你们公司对你们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模式变化的判断是否存在随意性,该业务相关收入是否真实,进一步自查说明你们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前期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2021年年报问询函和2022年年报问询函中对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实物流转模式的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如下:
1.你们公司在2021年年报问询函中,针对你们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无实物采购和转售行为,并分别列明你们公司2021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如钢材、焦炭、煤炭、煤炭、砂石等)分析了无实物采购了交易的货物类型、实物流转、交易中的角色等因素。经自查和审计,你们公司不存在无商业实质、无实物采购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你们公司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包括新增加的铝产品业务)在2021年按产品类型分别的基础上,更加精细化地分类了其交易模式,并确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2021年、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分析,你们公司业务相关收入是真实的。同时,考虑到你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性,2022年营收扣除决定看退市与否,公司对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会计处理采取了最谨慎的方式,并为了保持一致性对前期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货款及会计处理方式始终与监管的要求是一致的,不存在随意性。

会计差错更正: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钢材业务的实物流转情况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你们公司在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经营模式除了新增铝产品外没有发生变化,2022年度公司只是更加细化了分类了其交易模式,并确定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因此2021年、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分析,你们公司业务相关收入是真实的。同时,考虑到你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性,2022年营收扣除决定看退市与否,公司对2022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会计处理采取了最谨慎的方式,并为了保持一致性对前期部分相关信息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货款及会计处理方式始终与监管的要求是一致的,不存在随意性。

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劲已失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雪松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98.70%,处于冻结状态下的股份占其持股总额的98.70%。否则客观阻碍上述事项无法解决,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公司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开并注意投资风险。

你们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规章制度,能够实际履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雪松文化等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雪松文化等关联方事项,不会对你们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你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你们公司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事情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将督促你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前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经自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持有1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货币资产余额为5,166,603.19元,占公司2022年末货币资金的5.91%,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0.73%。

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系公司与中国华融等关联担保被冻结,因公司已与中国华融于2023年4月26日达成了《和解协议》(2023年5月16日)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之二),同意向中国华融提出的解封雪松发展持有的资产及账户的申请。

目前,广州中院已解除对雪松发展、嘉兴松旅两个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当前面临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复牌日期: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别提示: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公司当前仍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其他重大风险,投资者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12月2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6日开市复牌;自2023年12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雪发”变更为“ST雪发”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年12月22日
5.股票停牌